



青丝

□ 俞亚素

女人这辈子总是在跟头发斗!

小时候,没有自主权,一切都听另一个女人的。她喜欢什么,你就得留什么发型,不外乎三刀式、童花头、冲天辫、羊角辫,还有马尾辫。好看难看全凭她一个人说了算,谁让她是你的母上大人呢!事实上,那时的你也很混沌,根本分不清美与丑,只能像一只跟屁虫一样,无条件地信任母上大人。

某一天,你站在镜子前欣赏自己,突然心智大开。你惊喜地意识到,这一把覆盖着脑袋的青丝竟大有所为,它们既可以决定着一个人的容颜,又是一个女人千变万化的道具。从此,你与你的青丝纠缠上了。

诗人张先说,心似双丝网,中有千千结。每个多情的人,心中总有千万个结。那么,对于大多数女子而言,其中一个结必是为长发而结。想象一下吧:大海,背影,长裙,长发,风吹起,发丝飘扬……这是怎样一种诗意与浪漫!想想都醉了。如果你恰好就是那个女主角,内心是不是已经膨胀到非得晒晒朋友圈才不至于爆炸?

只可惜,多数女子没有那份耐心,头发披着披着就凌乱了,打结了,心里跟着一团乱。好吧,那就扎起来。可是天天甩着一条马尾辫,不多久又腻了味。转眼,便羡慕起别人那一头干净利落的短发来。

剪头发对女人来说,绝对属于人生中的重大事件之一,甚至可以和结婚、生孩子相提并论。剪之前的那份纠结反反复复,逼得你像祥林嫂一般唠叨,逮住人就问,我剪短发好不好?有人说好,你却不干了,一会儿说这长发可是凝结着你几年来的心血,一会儿又担心万一变丑了怎么办?有人说不好吧,你又一副苦大仇深的样子,说,天天顶着一头万千烦恼,见识越来越浅薄了。有人世故,只是呵呵几声。于是,你又陷入了迷茫之中。

终于有一天,你不知从哪里得来的力量,心一横,一脚踏进美发店,以一副要告别过去的决绝语气跟美发师说,我要剪短发!确实,很多女孩会因为失恋而剪去一头长发。

美发师心领神会,随即拿出一套剪发工具。这时,你不由想起古龙小说里的一句经典:小李飞刀,例不虚发。果然,刀起,发落。项上的脑袋突地一轻,心也跟着—松,而肋下似乎也要长出一对翅膀来。

剪了短发的那几天,脑袋喜欢不时地向右侧甩一下,好像为了证明短发有多么潇洒和自在。顶舒心的事恐怕是洗头发,三下两下就完工,电吹风都可以搁了起来。每每说起这些方便,心里更加庆幸剪了短发。

直到,直到在街上遇见一个卷长发姑娘,顿时失了魂落了魄。比起直长发的清纯,这卷长发衬托得姑娘好妩媚哟,就像《泰坦尼克号》里的女主角露丝。你像花痴一样盯着人家,目光舍不得离开。你忍不住搔了搔短发,突然对它们充满了敌意。你决定开始再蓄长发。只是,这青丝剪短容易养长难,正是每个女人最痛的领悟!

有一天,你又看见一个卷短发,居然是那么俏皮可爱。心里霎时有了一种“柳暗花明又一村”的喜悦。嘿嘿,走,烫发去!

于是,你也烫了发,还染了色,形象一下子又改变了。不用说,越变越漂亮洋气了。可是,得不到的总是好的,看着别人的直长发和卷长发,心里还是会有一点点失落。伤感的是,这辈子,你恐怕再难养长发了。

因为,你已经到了气血不足的年纪。头发一旦过了肩,就开始丝丝缕缕地往下掉。从地上捏起几根发丝,发现又细又软,竟是那么柔弱无力,心里不由五味杂陈。想当年,你关注的是发长发短。如今,你在意的却是发多发少。

生活中,但凡沾了一点点文艺气息的中年阿姨动不动就喜欢说,愿你出走半生,归来依然是少女。愿你就是愿她自己。重度贫血让我掉了好多头发,看着满地的落发,我却想说,直到老年,愿你发量未减,满头银丝又何妨?

终于白首
始于心动

□ 耿艳菊

木心先生有一篇文章叫《晚来欲雪》,共三十五小节,其中第六节和第十六节最有味道。

第六节说,初临瑞士,牛奶和冰淇淋空前地好喝好吃,后来只觉得牛奶是牛奶,冰淇淋是冰淇淋。问问最近刚到瑞士的人,管说牛奶和冰淇淋非常之好喝好吃。

然后木心先生就转到了下一段——“爱情?”然后什么都不说了。言尽而意不尽。

先生把爱情和牛奶冰淇淋扯在一起,果是巧妙。爱情是什么模样呢?爱情,起初都是万般好的,如同携着喜悦的心初来乍到,牛奶和冰淇淋空前地好喝好吃。东方人爱说情人眼里出西施,意即如此。渐渐,天长日久的,相看两不厌是少有的,情淡了,爱淡了。所以后来只觉得牛奶是牛奶,冰淇淋是冰淇淋。

可是爱情和牛奶冰淇淋都是有魔力的。哪怕前人谆谆告诫爱情是要走向没落的,哪怕里面的人想出来,外面的人还是想挤进去看看。前仆后继,乐而不已。因此,陷在爱情蜜营里的人都说牛奶和冰淇淋非常之好吃好喝。生命诚可贵,爱情价更高。

看到第十六节的时候,恍然大悟了。木心先生在这一节讲,爱情亦三种境界耳。少年出乎好奇,青年在于审美,中年归向求知。

犹记得十三四岁情窦初开,爱情这样的字眼像夜开的花朵悄悄地在心田里蔓延。几个邻家的姐姐凑在一起窃窃私语,等我好奇地跑过去凑热闹,她们一个个商量好似的神秘地散开了,绯红着好看的脸颊。没过多久,我就从同学那里得来了些港台的言情小说,自此,沉醉其中。

那时,琼瑶的《还珠格格》被搬上了屏幕,我是如醉如痴如狂如迷,废寝忘食。最喜紫薇和尔康。买了很多贴画,贴在书本上、文具盒上,还有家里西屋的一面墙上,我在那个房间里渡过了懵懂的少年岁月。

古乐府诗《上邪》:上邪,我欲与君相知,长命无绝衰。山无陵,江水为竭。冬雷震震,夏雨雪。天地合,乃敢与君绝。我是从紫薇如泣如诉的念白里知道的。闻之情动,一见情深,从此刻在了心里,以致后来成为我对爱情的信仰。

正当年龄,遇到了正当好的人,于是就恋爱了。月上柳梢头,人约黄昏后。花前月下,陌上花开,一切都是美的、令人沉醉的。一日不见,如隔三秋。常相见,仍想念。把那首《上邪》规规矩矩、一笔一画、细细写在信里,又细细绣在绢帕上。爱情的美和浪漫大抵如此吧,美好而有古意。

后来,当然就和那个正当好的人相携着踏进了人间的烟火、尘世的万千芜杂里。柴米油盐酱醋茶,样样琐碎庸俗。爱情就像燃到正当好的一堆碳,再往下走,温度就不似先前,会越来越淡。

岁月深深,一日又一日,纠缠在日常的一粥一饭里,爱情就成了奢侈的事。相爱容易,相处难。

年长的人总爱劝年轻的小辈,什么爱情不爱情的,日子是过出来的,过下去才会有爱。

当在现实里携手走过一个又一个清晨和黄昏,当麻木得只剩下左手握右手的感觉时,忽然那一日,心里竟掀起微微的疼。

我在黄昏的站牌下等他,他急急地向我奔过来,风尘仆仆的,头发被风吹得站立着。他咧嘴向我笑,我看见他的嘴唇干裂,可是,他还是尽力向我笑着。

那一刻,我突然很感动。内心里微微泛起一种心疼感。

这样的场景,并不稀奇,很多人都经历过。这微微泛起的心疼感是爱,不是爱情,却比爱情要深刻得多。

中年归向求知。这“知”也是“智”,是平淡相守,是相互理解,是给予温暖,是我们彼此微微泛起的心疼,是始于心动终于白首。